

台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我校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成果要求

第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者，其在学期间必须有相应的科研成果，且与学位论文相关，以台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标准参照《台州学院期刊定级标准》（2021年版）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申请相应硕士学位：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本研究领域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部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排名前五）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参与出版的专（编）著1部（负责执笔撰写的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

3.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 学位论文达到相应水平，同意答辩”。

（二）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申请人可以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编）著、专利、作品、奖项、研究报告、标准、咨询报告、设计、产品、

体育赛事获奖、艺术展演等多种形式呈现其学术成果，并以此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各专业学位授予的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成果审核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所提交的学术论文、著作、标准等均需正式发表或出版或有正式录用证明。

第五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及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要求，对成果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及选题匹配度进行严格审核，并作出表决。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可在本规定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领域专业学位授予的科研成果要求细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